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志強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17年11月3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簡歷列示如下：

李志強，54歲，自2011年10月19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4年起擔任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法律顧問及《中國軍法》執行總編，自2003年7月起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訪舉報中心負責人(主持工作)，自2004年12月起擔任首鋼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06年出任中國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08年任副董事長，於2006年起任中國國際文化交流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於2010年獲委任為首鋼伊犁鋼鐵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及通化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2010年被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於2012年被授予中國十大年度經濟人物大獎、北京市勞動模範、北京市優秀企業家。於2015年，李先生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中國教育部及文化部授予「孔子儒商獎」並任中國孔子儒商俱樂部榮譽主席。

李先生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碩士、法國馬賽商學院管理學博士，現為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聘任期將自2017年11月3日起，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000,000港元，該等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の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於過往3年期間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志強、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